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11 破申 5 号

申请人：樊格。

委托诉讼代理人：云波，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中建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幸福村。

法定代表人：张灿，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1 日，本院作出（2017）鄂 0111 执 1768 号之一《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经强制执行，武汉中建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经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人樊格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中建经贸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发布公告并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樊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云波参加听证会，法定期限内中建经贸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建经贸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为洪山区洪山乡幸福村；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建经贸公司股东有 2 名：张金明持股 90%，认缴出资 900 万元；张灿持股 10%，认缴出资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灿，任职职务执行董事；关琛卿任监事；程歧任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院做出（2016）鄂 0111 民初 456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中建经贸公司差欠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款 3528000 元，此款由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96680.20 元；余下装修工程款 561819.80 元，由中建经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向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后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中建经贸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7）鄂 0111 执 176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做出的（2016）鄂 0111 民初 456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另，中建经贸公司所涉其他债务进入执行程序亦未执行到位。

因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樊格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向本院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25）鄂 0111 执异 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樊格为本院（2017）鄂 0111 执 1768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樊格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作为武汉叶之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后相应民事权利义务的承受主体，本院已裁定变更樊格为本院（2017）鄂 0111 执 1768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樊格系中建经贸公司债权人。中建经贸公司住所地属于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中建经贸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已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应承担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现有证据能够证明中建经贸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樊格对武汉中建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万 莹 莹